

東海大學行政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間：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均冠以「○」標示。

○湯銘哲 ○蔡禎騰 ○巢志成 ○范聖興 ○陳世佳 ○郭奇正 ○呂炳寬
 ○蔡瑞明 ○童元方 ○林良恭 ○王立志 ○詹家昌 ○傅恒德 ○閻立平
 ○羅時璋 ○陳運財 ○黃聖桂 ○陳格理 ○喬緒明 ○鄭金昌
 黃昆宗(陳美惠代) ○黃秋月 ○林更盛 ○高少凡 ○楊朝棟 ○陳昭如
 ○黃皇男 ○李貽峻 ○鍾興能 林泰璋(徐漢華代) 周家瑜(林申甲代)
 楊敦雅(廖子萱代) ○劉冠暉 ○李昀陽

列席：郭炳宏 王偉華(請假)

主席：校長

紀錄：邢汝霖

一、祈禱：校牧室李主任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三、上次會議重要補充或回應：(無)

四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六、報告案與決議：(略)

七、提案與決議：

提案四：本校「學雜費審議小組」決議調整學雜費收費事項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。

決議：I、通過本校 103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項目包括：

一. 103 學年度新增設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(1) 國際學院-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：學費每學期 60,190 元、雜費每學期 8,830 元。

(2)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：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 1,530 元，按修習學分數收取。

二. 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及陸生(不含就讀國際學院學生)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(1)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按本國生的 1.2 倍收取。

(2) 本案不溯及既往，已入學就讀本校者仍依本國生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。

三.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(含高階經營管理、會計及財金專班)之學雜費，自 10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(含復學生)，改收取「雜費」及「學分費」二項目。雜費每學期 10,500 元、學分費(含論文學分)每學分 6,200 元，104 學年度再調整至 7,000 元為原則。

四. 103 學年度修習樂器之主修個別指導費，每學期調整為

13,000 元；修習建築設計習作之建築設計指導費，每學期調整為 3,750 元。

II、有關擬規劃「延修(畢)生，按修習學分數(含論文)加收雜費」乙案撤案，另依程序再行研議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20 分。